

ICS 03.200

A 10

备案号: 32036-2012

DB44

广 东 省 地 方 标 准

DB44/T 915—2011

瑶族特色旅游商品评定

Evaluation of Yao's tourist merchandise

2011-09-07 发布

2011-12-01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连南瑶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连南瑶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连南瑶族自治县旅游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熊勇、胡葳、陈志维、常春英、李江虹、赖路柳、何秋锦、李木华。

瑶族特色旅游商品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瑶族特色旅游商品的分类、要求、评定和监督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瑶族特色旅游商品的评定。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瑶族特色旅游商品 Yao's tourist merchandise

在瑶族聚居地种植、生产加工的具有瑶族文化特色或地方特色，销售给中外旅游者的农产品和加工制品。

2.2

农产品 agriculture products

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2.3

加工制品 processed products

按照一定传统工艺技术生产加工的制品。

3 瑶族特色旅游商品分类

3.1 瑶族特色农产品

在瑶族聚居地种植生产的特色农产品，一般包括：

- a) 粮油类，如：瑶山米、食用花生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
- b) 地方特产类，如：连南无核柠檬、沙田柚、红薯、大蒜、观赏植物等。

3.2 瑶族特色加工制品

按照瑶族传统工艺技术生产的特色加工制品，一般包括：

- a) 蜜饯类，包括柠檬果脯、薯脯、山楂脯；
- b) 酒类，包括瑶包水酒（低度米酒）、糯米甜酒、配制酒（黄精酒、金樱酒、灵芝酒、柠檬果酒、桑果酒）等；
- c) 茶叶类，包括溪黄草袋泡茶、灵芝袋泡茶、灵芝溪黄草袋泡茶、桑叶袋泡茶、黄精袋泡茶、柠檬袋泡茶、罗布麻袋泡茶、黄连高山茶、藤婆茶等；
- d) 食用植物干制品类，包括菇类干制品、蔬菜干制品等；
- e) 旅游纪念品类，包括人绣瑶族饰物（瑶胞袋、挂饰品）、瑶族特色银饰（银项圈、耳环、银牌）、山苍籽枕头等。

4 商品要求

4.1 基本要求

瑶族特色旅游商品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 a) 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和质量的法律法规；
- b) 在瑶族聚居地内种植或生产加工，具有鲜明的瑶族文化特色和地方特色，能体现瑶族的地理文化内涵；
- c) 质量优良稳定，绿色环保。

4.2 商品标识

瑶族特色旅游商品的包装、商品表面或说明书上应具有以下标识：

- a) 有关产品执行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等）或工艺技术特征的说明；
- b) 有关产品的理化、感官等质量特色及其与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特征之间关系的说明；
- c) 有统一规范的瑶族特色旅游商品标识；
- d) 符合国家相关标识的规定。

5 瑶族特色旅游商品的评定

5.1 评定机构

瑶族特色旅游商品评定部门为瑶族特色旅游商品评定委员会。

5.2 评定材料

申请瑶族特色旅游商品评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 a) 申请书，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特征、出产地、人文特点，申请人及其资质证明，产品市场前景、生产加工能力等；
- b) 产品执行标准或生产技术规范和产品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 c) 产地证明；
- d) 产品检验证书或检验报告，包括有关产地环境条件、产品典型特征特性描述及地域范围确定性文件和生产地域分布图；
- e) 产品实物样品或者样品图片；
- f) 列入食品生产许可范围的产品应提供“QS”证书。

5.3 认定程序

瑶族特色旅游商品评定程序包括：

- a) 申请材料的受理；
- b) 材料评审和/或专家现场评审；
- c) 公示和认定；
- d) 评定机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受理的决定，一个月内完成评定程序。

6 监督管理

6.1 产品通过评定后方可使用瑶族特色旅游商品的标识和进行宣传，本企业其它产品或其它企业未经认定的同类产品不应采用瑶族特色旅游商品的标识和宣传。

6.2 产品通过评定后应自觉接受监督抽查。
